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賴宜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9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0622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08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
會」活動改採以「線上方式」辦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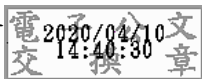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16日新北教技字第1090412127號函（計
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，並配合本市
防疫工作以降低傳染風險，本局以前函調整本案辦理時
間；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於109年3
月25日表示，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
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
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因此，指揮中心宣布自該日起，室
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
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據此，考量疫情升溫，
並提升本市學校防疫等級，爰調整本案辦理方式。
- 三、本局將視疫情發展規劃本案說明會，並另案通知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